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

枣医保函〔2022〕9号

关于对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有关政策的说明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5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政策贯彻落实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统一首次参保与待遇享受政策

参保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首次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其中的“首次参保”，仅是指参保人首次办理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，不包括医保关系转移。

二、明确中断缴费与待遇享受政策

1、参保单位须按时足额连续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从4月1日起，参保单位职工（含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失业人员），中断缴费，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享受待遇；从补齐欠费和滞纳金的次月起，恢复待遇享受；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不予报销，医保个人账户正常发放。

2、从4月1日起，灵活就业人员（不含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失业人员）中断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，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享受待遇。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的，从正常缴费的次月起，恢复待遇享受，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不予报销。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，正常缴费后，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（含缴费当月）。灵活就业人员补齐中断期间欠费的，补缴期间只计算缴费年限。

3、正常缴费指当月医疗保险费应于当月或当月之前缴纳，并于当月末之前到账，以到账日期为准。

三、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与待遇享受政策

参保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，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转出地享受至最后缴费之月的月底。自转出参保地最后缴费月份的次月起，3个月之内在转入地完成参保接续并补齐中断缴费的，从参保缴费当月享受医保待遇，转入地应支付含补缴期间在内发生的医疗费用；超3个月的，从参保缴费次月享受待遇，补缴中断期间费用只计算缴费年限，符合医保个人账户待遇的人员个人账户正常发放。

四、统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

每年9-12月为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。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居民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纳次年保险费的，自次年1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享受全年居民医保待遇；次年1月1日后缴费的，居民只缴纳个人缴费部分，从缴费的次月起（含次月）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，低保、特困等低收入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，以及当年退伍、刑满释放人员，不设待遇享

受等待期。

五、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政策

从4月1日起，在我市落户的新生儿不受其父母参保情况限制，均可在我市参加居民医疗保险。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（从出生当日至向后6个月的当日期间）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缴费的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超过6个月的，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超过12个月的，按普通居民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应政策规定执行。新生儿出生后6个月内办理参保跨年度的，缴纳出生当年及次年个人缴费部分的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只缴纳出生次年个人缴费部分的，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六、关于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政策

2025年底前仍执行我市现行最低缴费年限政策。2026年1月1日起，执行全省统一的新标准，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，如果最低缴费年限未达到男30年、女25年（含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），应按规定进行补缴后，方可享受退休人员相关医保待遇。

